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

108年5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促進學校發展，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。

第3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。

第4條 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捐贈收入。

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5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改善學校設施設備事項。

二、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

三、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。

四、學生獎助學金及清寒學生之急難救助。

五、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

六、辦理學校社區教育發展服務。

七、教職員工特殊卓越表現及學生參加全國競賽優勝之獎勵。

八、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
九、辦理校務發展基金行政業務支出。

十、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。

十二、辦理學校活動及活動有關的支出。

十三、其他經校長核定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6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，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家長會代表二人，會長為當然副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事務組長，六學年學年主任組成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前項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選產生；教職員代表由全體教職員推選產生；校友代表、社會人士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（遴）選得連任之。

第7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。

二、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。

三、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第8條 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負責行政作業及事務之工作，為無給職，每六個月應定期向委員會提出收支帳目及採購相關文件。委員會秘書、會計及出納業務由學校會計、出納及相關人員兼辦之。

第9條 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之團體或個人，得指定捐款使用於第五條規定之特定用途

第10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捐贈收入，應開立收據。

校務發展基金之財務報表及金額，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，其運作應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。

第11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總務人員協辦相關採購事宜。

第12條 基金存入學校代收代辦帳戶，由支用程序如下：

1. 每學期，由學校各相關單位向校務發展基金委員會提出預算需求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。
2. 學期中，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支用項目者，支用金額一萬元(含)以下:由需用單位簽會委員會秘書、會計單位奉校長核可後動支，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，需經擴大行政會議半數以上同意，簽會委員會秘書、會計單位奉校長核可後動支。
3. 超過三萬元:由需用單位會知委員會秘書，由秘書協調委員會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，經委員會審議通支。

第13條 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使用，接受縣府監督，縣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，並公告查核結果。

第14條 委員會之運作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，由縣府予以糾正或行政處分相關人員。

第1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

教務主任 會計室主任: 校 長

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行政組織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單位職稱 | 執掌業務內容 |
| 主任委員 | 謝金能 | 校長 | 統籌督導校務發展基金工作事宜 |
| 副主任委員 | 何欽棠 | 家長會長 | 協助校務發展基金監督、推廣及籌募事宜 |
| 執行秘書 | 簡國柱 | 總務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捐款事宜籌備、管理及審查  受理校務發展基金補助申請案件 |
| 委 員 | 劉光藝 | 家長會代表 | 協助校務發展基金監督、推廣及籌募事宜 |
| 委 員 | 江忠哲 | 教務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謝明真 | 學務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丁中評 | 輔導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張惠娟 | 事務組長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**邱秀芬** | 學年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**郭心怡** | 學年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周欣俞 | 學年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陳淑珠 | 學年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朱惠蘭 | 學年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
| 委 員 | 王麗雅 | 學年主任 | 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|